

旷野读后感艾青(精选5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旷野读后感艾青篇一

27. 用简练的语言概括本文的主题。(不超过50字)(4分)

28. 结合选文内容说出你对第(3)段加点词语的理解。(4分)

29. 第(7)段作者引用登山报道的事例，有何用意？请作简要分析。(4分)

30. 举例说明本文的语言特点。(4分)

旷野读后感艾青篇二

有些人可能会认为“旷野”是乡村，其实事实上并非如此。“旷野”，从表面上看，指的是荒无人烟的地方，但它指的却是大自然。

有时候我就在想，是谁想到要建城市的？远古时期的部落不好吗？现在村庄已经没有几个人，城市却没有几个空位了。可能转入也怪于“小康社会”的发展，绝大多数的乡下人跑到城里来打工挣钱。毕淑敏说：“要寻觅出于其乡亲享受的最佳间隙。”我想也就是保持城市与乡村，城市与自然的平衡吧。

我十分羡慕外国的生活方式，白天开车去城市上班，晚上回家吃饭睡觉，循环如此。如果将外国的生活模式稍作改变，我想也就找到了毕淑敏所说的平衡。比如人们生活在乡村，

亲近大自然，门前有菜园，白天通过某种告诉交通工具快速进入城市，在城市里工作，每个单位楼下都有相对独立的生活保障设施。晚上城市所有电力设施全部关闭，这样人类的生活将不再需要汽车。

当然，这也只是一个幻想而已，这其中的某种交通工具可以使地铁等许多快速交通工具，人们生活 在城市四面八方的旷野，不仅能避免交通压力，而且地毯环保。我想那时城市不复存在，可以将这个“办公区”设置得更加贴近自然一些。

“天人合一”一直以来是我们的梦想，但面对窗户，改变是困哪呢燃油几乎不可能的。人类永远都是大自然手心里的小东西，它可以随心所欲的改变我们，只是它目前位置比较和 蔼一点而已。

旷野读后感艾青篇三

旷野救母读后感□

我读了一篇《旷野救母》的文章，文章讲述了一孕母在去看父亲的途中发现车祸，生命垂危，同行而且精通医术的十二岁的大女儿弗露因为发现母亲静动脉被铁片刺破了，为了不让妈妈有生命危险，在没有估量输血机器的情况下，把自己的血输给妈妈，让母亲和死神擦肩而过，母亲得就救了，自己却因输血过量而没能拉着妈妈的手在一起了。

这个故事使我受益非浅，女儿为了让妈妈活着而牺牲自己的精神是我们小学生所缺乏的，为了让亲人活着而牺牲自己，我们可从来都没有想过，有时还认为妈妈爸爸很烦，但我们想过吗？我们的生命是妈妈爸爸给的，没有他们哪里有我们呢？难道是从石头里蹦出来的？当然不是，爸爸妈妈的生育之恩，我们一辈子也还不了的，在我们生病住院时，父母不分昼夜的守护着我们！生命垂危时，他们甚至牺牲自己，难

道反过来时，我们如果不去救爸爸妈妈，那我们还有没有人性？就算我们还没有生命垂危过，但亲人们垂危时，我们也得守护，我们不能把他们送给死神！

这个故事还让我懂了另一个道理，弗露遇到这种突发事件时，从开始时的惊慌中迅速冷静下来果断采取措施，运用平时学来的抢救技能，在没有任何帮助的情况下为母亲获救赢得时间，不像我们这些同龄人，遇到相同的事时不是惊慌失措不知道怎么办，就是被吓得哇哇大哭。即使想帮助母亲也是帮倒忙，越弄越糟。而弗露却能沉着地对妈妈进行抢救，甚至牺牲宝贵的生命，说明我们同龄人还需要向她好好学习，学习遇到事情冷静，为了救母亲而牺牲自我的精神。

虽然弗露走了，但她的精神教了我许许多多的东西。

旷野读后感艾青篇四

旷野与城市

毕淑敏

城市是一粒粒精致的银扣，缀在旷野的墨绿色大氅上，不分昼夜地熠熠闪光。

我所说的旷野，泛指崇山峻岭，河流海洋，湖泊森林，戈壁荒漠……一切人烟罕至保存原始风貌的地方。

旷野和城市，从根本上讲，是对立的。

人们多以为和城市相对应的那个词，是乡村。比如常说“城乡差别”、“城里人乡下人”，其实乡村不过是城市发育的低级阶段。再简陋的乡村，也是城市的一脉兄长。

唯有旷野与城市永无声息地对峙着。城市侵袭了旷野昔日的领地，驱散了旷野原有的驻民，破坏了旷野古老的风景，越来越多地以井然有序的繁华，取代我行我素的自然风光。

人们为了从一个城市越来越快地到达另一个城市，发明了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人们用最先进的通讯手段联结一座座城市，使整个地球成为无所不包的网络。可以说，人们离开广义上的城市已无法生存。我读过一则登山报道，一位成功地攀上了珠穆朗玛峰的勇敢者，在返回营地的途中，遭遇暴风雪，被困，且无法营救。人们只能通过卫星，接通了他与家人的无线电话。冰暴中，他与遥距万里的城市内的妻子，讨论即将出生的孩子的姓名，飓风为诀别的谈话伴奏。几小时后，电话再次接通主峰，回答城市呼唤的是旷野永恒的沉默。

我以为这凄壮的一幕，具有几分城市和旷野的象征，城市是人们用智慧和心血，勇气和时间，一代又一代堆积起来的庞然大物。在城市里，到处文明的痕迹，迟到于后来的人们，几乎以为自己被甲执兵，无坚不摧。但在城市以外的广袤大地，旷野无声地统治着苍穹，傲视人寰。

人们把城市像巨钉一样，楔入旷野，并以此为据点，顽强地繁衍着后代，创造出溢光流彩的文明。旷野在最初，漠然置之，甚至是温文尔雅地接受着。但旷野一旦反扑，人就一筹莫展了。尼雅古城，庞贝古城……一系列历史上辉煌的城郭名字，湮灭在大地的皱褶里。

人们建造了越来越多越来越大的城市，以满足种种需要，旷野日益退缩着。但人们不应忽略旷野，漠视旷野，而要寻觅出与其相亲相守的最佳间隙。善待旷野就是善待人类自身。要知道，人类永远不可能以城市战胜旷野，旷野是大自然的肌肤。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

旷野读后感艾青篇五

旷野是人迹罕至的世界，旷野是动物的世界，城市是人类的世界，城市在无限的扩大。据资料显示，地球上29%的陆地，这其中就有1/3是沙漠，我们停止开发旷野，不如去开发沙漠。沙漠的面积在以每年6万千米的速度扩大，照这样下去，我们不停地开发旷野，沙漠就会不停的扩大，到时候没有了旷野，只有沙漠，那是我们该怎么办？我们一定会谴责那个提议开发旷野的人，是他把我们害成这样的。

大自然是地球的一部分，也是我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环境，为什么乡下的空气比城市的空气新鲜呢？那是因为城市里过于现代化，到处都是汽车尾气，如果没有绿化带，我们可能已经二氧化碳中毒了。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没有了旷野，城市也会不复存在，让我们来保护这个世界吧！